

人的城市与汽车的城市

□舒圣祥(杭州)

从2009年4月11日至2010年4月10日,北京将对社会车辆继续试行交通管理措施,按车牌尾号每周一日高峰时段停驶。(4月7日《北京晚报》)

社会关注

本是奥运期间的临时管制,却意外成了京城解决交通拥堵问题的一把“金钥匙”。只不过,限行终究是一种应急管理权限,长期而言难免会有滥用权力之嫌疑,国外发达城市亦从未长期执行限行举措。此外,从鼓励买车到限制用车,更凸显政府部门试图鱼和熊掌兼得的尴尬。

此前曾有调查显示,约85%的北京市民支持“每周少开一天车”措施,其中有80%以上

的有车人士和93%以上的无车人士支持该措施继续实施。令人纳闷的是,为何他们不自觉地而且自由地履行自己的意愿,非要等待政府强制呢?

最先被想到的原因也许是经济学上的“公地悲剧”,即大家都期待别人每周少开一天车,而自己只需空喊口号然后坐享利益。在公民意识与公共道德之外,这也从另一个角度说明,除了为自身利益而接受限行,他们其实从未感觉到车辆在公共城市本身所限制;相反,他们会感觉到,城市正在日益成为“汽车的城市”,唯有汽车的主人才是真正的城市主人——人力三轮车可以禁,摩托车可以禁,电动车也可以禁,自行车和行人则被一次次道路改造逼到日益狭窄的边角……

雅各布斯在她那本著名的《美国大城市的

死与生》里写道:对于城市限制汽车来说,问题的关键不是城市对汽车的限制,而是怎样通过城市本身的作用来限制车辆。那些合适的方法是一些可以给其他必需的和人们渴望的城市用途提供余地的方法,这些用途刚好与车辆的交通需求处于竞争之中。可是,在我们的城市风景中,还有什么不在为汽车让位呢?比如,行人渴望的宽敞人行道,多少城市还能找到?如果说某些城市试图通过不断拓宽马路来解决拥堵颇为可笑,那么汽车本位的车辆限行恐怕同样不是解决问题的办法,因为从国内外的经验看,试图用限行来解决交通和环保问题还没有成功的案例;想鱼和熊掌兼得终究是不可能的,怎样通过城市本身的作用来限制车辆,或许才是正途所在。

网民大会堂

话题:北大教师孙东东就上访户有精神病言论致歉

网友评论

某种程度上,是信访本身这种形式制造了闹访缠访等社会怪现象,因此而大量浪费了人力物力等社会资源。应该取消信访这个机构,而代之以法制的健全完善。

上海网友

去上访都是无奈之举!如果上访办给解决问题,谁愿意去上访啊。北京网友

这位专家的言论,不仅伤害了上访人,还伤害了社会,更给那些制造冤假错案的官员和不作为的有关部门提供了理论依据。这样的专家,不应仅仅是道歉,应该辞职!

河北网友

话题:北京房产开发商雇人扮演抢购

网友评论

美国为什么闹金融危机,原因就是一个:贪婪!劝这些开发商不要如此贪婪,赶紧把“存货”变成现金。什么价钱?出去问问老百姓。

德国网友

这种情况是常事,我们公司下属的房地产公司楼盘开盘,连总公司和所属公司的人员都要求到现场捧场,并且还要制造出抢购的气氛效果来,自欺欺人,又骗购房者。

山西太原网友

这种事情肯定存在但并不多见。最近去看房,所去的楼盘门庭若市,看房人基本都是年轻人,这就是所谓的刚需。楼市回暖毋庸置疑,但能持续多久不得而知。

北京网友

话题:赵根大游台湾景点岩壁刻字受炮轰

网友评论

景区管理处表示,过去岩壁也曾被刻字破坏,包括有韩文、英文与繁体字等。那么多大陆人去台湾,就一个人刻了字,于是某些人终于找到机会大骂“丑陋的中国人”了。

网友“ckxx”

有几个人敢说自已没随地吐过痰、没随手扔过废包装纸、没踩过草坪、没在公共场合吸烟、没乱扔过烟蒂?说完别人,也都一起反思下。

网友“新影响”

中国的教育中缺失对人的素质教育。

网友“云中漫步”

在内地,到处刻得遍体鳞伤,怎么没听说有人这样着急?

网友“河北枫叶”

网友们在指责赵根大时,注意不要说他“出国丢人现眼”,台湾和大陆都是中国啊!

网友“追梦人xa”



距离中国2009世界邮展开幕还有 **2** 天

本市学生就读上海初、高中咨询
61382318 13939009957

郑州曲梁服装城
欢迎购买商住或工业用地
每亩 11-35万元可分期付款
开业前买现房商铺或公寓优惠
电话: 0371-66618155

热点话题

耗时近3年、包含了公众太多期望的新医改方案,重新明确了政府在医疗体系中的主导地位,并规定了从今年起3年内,将重点抓好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等5项改革,以缓解“看病难、看病贵”问题。新方案中最大的亮点是把“基本医疗卫生制度”看做是一种公共产品,这表明医疗改革摒弃市场化、向公益性回归的新思维。

(本报今日A04版)

新医改:摒弃市场化、回归公益



推出新医改适逢其时

上个世纪80年代后,一股医疗卫生体制市场化改革苗头酝酿,到上个世纪90年代后在全国大举展开。把人人离不开、关系最广大人民群众健康的医疗卫生当做商品对待,过分强调经营性和赢利性,同时,国家投入严重不足,导致医药、医疗机构把所有经营费用、成本、利润等都盯在患者身上。结果造成药品价格、医疗费用大幅上升,“看病难、看病贵”出现,社会矛盾逐步上升。

新医改推出的时机把握非常好。当前,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中国经济出现了增速减缓的迹象。加大投入,扩大内需,刺激经济是当前的紧迫任务。投入8500亿元,实现医改的三年短期目

标,既缓解了城乡居民“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又扩大了内需、刺激了经济发展,是个一举两得、一箭双雕的措施。

医疗卫生回归公益性本性质需要注意和解决好的难题是,防止出现公益性、公共医疗卫生效率、服务、质量下降现象。没有利益驱使能否提高医疗卫生人员的积极性,能否提高医疗卫生的服务质量和医疗水平,拿什么吸引名家、名医留在公立医疗机构,是值得认真对待和研究的问题;同时,在一大部分公立医疗机构由财政供养的情况下,如何防止医疗设备、医药等在采购过程中不发生腐败行为,也是一个挑战。

余丰慧

公立医院“看人下菜”应受限

新医改规定:公立医院提供特需服务的比例不超过全部医疗服务的10%。

在笔者看来,假如“特需服务”的所指仅仅局限于公立医院的VIP服务的话,恐怕还并不足够。除了要限制公立医疗的“看钱下菜”之外,公立医院“看人下菜”的情形其实更应得到足够的关注和约束。

一个最简单的例子是,一边是社会上还存在许多不享受基本医保的人,他们为了省钱往往有病也不看;而另一方面,一些领导干部和机关单位则享有公费医疗直接划账的待遇,看病住院的一切费用均不需要自掏腰包,只需刷公费医疗卡,便由财政直接转账。现实中,拥有公费医疗卡的群体事实上成了最大的获益群体,公立医疗资源也更多在为这一群体提供更多毫无必要的“特需”服务。而当公费医疗更多地占据有限的医疗资源时,也不可避免会对其他群体形成挤出效应,并导致医疗资源分配的不公与低效。从这个意义上说,公费医疗,尤其是直接划账式的公费医疗同样应该被视作“特需服务”而得到限制。

武洁

落实新医改,地方政府责任重大

中央政府虽然确定了新医改公益性属性,如果真落实这种公益性,地方政府就需要大量投入。这肯定会影响、降低地方政府的经济创收,地方政府进行公共建设的积极性恐怕不会太高。肯定会有个别地方政府对国家的好政策进行各种变通,弄虚作假,尤其需要指出的是,今年中央的医疗投入资金仍然是1000多个亿,与去年相比并没有提高。地方政府的投入如果不能及时到位,再好的医改政策,没了财政支持,最终会成为一句空话。

笔者建议,在落实新医改过程中,仅仅倡导公益性口号是不够的,还应该强化地方政府的财政投入责任,特别要将新医改效果和财政投入责任的落实纳入地方政府的政绩考察范围。

梁园雪



自蹈险境的失真失业率

中国社科院2008年12月16日发布调查报告称中国城镇失业率攀升到了9.4%,而今年3月份国家人社部公布的去年城镇登记失业率是4.2%。(4月7日《中国经济周刊》)

调查失业率相比登记失业率,更能敏感而客观地反映城镇失业状况,而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后者的断裂性、模糊性甚至欺骗性,暴露得愈发明显。既然如此,我们的疑问是,政府有关部门为什么至今仍然抱残守缺?

陈陈相因的“城镇登记就业率”已然风雨飘摇,官方也在相关场合坦陈这一数据“并不完美”。粉饰太平无异于饮鸩止渴,政府统计部门与一些半官方组织、社会经济组织的数据“打架”现象频现,也显示失业率统计改革箭在弦上不得不发。涉及政府领域的很多错误,往往不是一时失察造成的,而是眼睁睁地自蹈险境。失业率及其改革的滞重,可以权作一个注脚。

张若渔

从施粥摊收摊看公民社会的成长

温州林如新先生创办并坚持了65天的施粥摊就要收摊了,天气炎热、卫生条件难以保障是粥棚被迫关闭的原因。(4月7日《东方早报》)

我更愿意从公民社会的角度谈一谈这件事。

施粥摊能不能继续办下去,未必主要与卫生监管有关,而如浙江省民政厅一位负责人说:“社会团体必须要有业务主管单位才能在民政部门注册。”比之于前者,这才是一道难以逾越的门槛。

门槛内弥漫着重厚的、特定的历史阴影,历史阴影中笼罩着全封闭式的社会结构,一切都应该被集中领导,一切都应该被计划,公民个人以及群体的主观能动性是被严格限制的。

从这个施粥摊点的创办并坚持,从越来越多次公民个人以及群体的自发行动中,我们看到了公民意识的鼓荡汹涌,望见了公民社会的萌芽,同时,也不能不说,从历次行动中,看到了公民社会在古老国家成长的艰难。

许斌

割择校费“毒瘤”,是时候了

广东将力争经过3~4年时间全面实现全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禁止公办小学、初中学校“择校”行为。(4月7日《广州日报》)

立即取消择校费,没有丝毫操作上的难度,关键在政府的态度。政府为什么死抱着择校费不放?教育资源配置不均衡,官员很有好处。一是他们有个典型学校,高考录取率也高,是自己的政绩工程;二是,可以让官员和富人的子女享受优质的教育资源;三是,可以减轻财政负担,把办教育的开支转嫁给要上学的老百姓。所以,取消择校费,“非不能也,是不为也”。

当然,国家有关部门对此也是态度暧昧。对于取消择校费,教育部没有个明确的态度;而发改委更滑稽。当广东省两会上为取消择校费而争论时,他们却发出文件说,“学校按规定收取择校费后,不得再向择校生收取学费”,变相地为择校费正名。看来,立即一律取消择校费,还寄希望于由上而下地靠行政力量推动。割掉择校费这个毒瘤,是时候了。

殷国安